

中華民國童軍第 10901 期羅浮童軍考驗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佈之羅浮童軍組織與進程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拓展童軍運動，激勵羅浮童軍積極、進取、服務、奉獻精神，落實榮譽晉級考驗制度，培養領導才能。
- (二)自我挑戰與實現，培養國家社會優秀的公民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童軍會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永興童軍協會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南投縣童軍會、臺中高工複式童軍團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9年2月1日(六)~2月6日(四)，共計六天五夜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南投縣竹山鎮瑞竹國中(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瑞東巷20號)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晉級授銜羅浮：完成見習羅浮進程滿6個月(含)以上，健康良好之羅浮童軍。
- (二)晉級服務羅浮：完成授銜羅浮進程滿12個月(含)以上，健康良好之羅浮童軍。
- (三)名額：晉級授銜羅浮40名、晉級服務羅浮16名(按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)。

七、參加費用：

本次考驗營包含 LNT 訓練課程：授銜羅浮考驗內含 LNT 認知工作坊(Awareness Workshop)訓練；服務羅浮考驗內含 LNT 種子教師訓練(Trainer)，完成訓練即可獲頒 LNT 之證書與布章。

(一)參加授銜考驗者：

- 1. 每人繳交考驗營活動費新臺幣 3,300 元整，費用包含：LNT 認知工作坊訓練費用(含教材、證書、布章)、伙食、器材、課程教材、場地、紀念品等費用。
- 2. 若已取得 LNT 認知工作坊之證書或不願參加該訓練者，則繳交考驗營活動費新臺幣 3,100 元整。

(二)參加服務考驗者：

- 1. 每人繳交考驗營活動費新臺幣 3,800 元整，費用包含：LNT 種子教師訓練費用(含教材、證書、布章)、伙食、器材、課程教材、場地、紀念品等費用。
- 2. 若已取得 LNT 種子教師之證書或不願參加該訓練者，則繳交考驗營活動費新臺幣 3,600 元整。

(三)工作人員費用及說明，另詳工作人員報名系統。

(四)參加考驗學員參加費及營地往返交通費，請各團(群)團務委員會酌予補助。

(五)本活動由營本部提供參加考驗學員與工作人員個人意外險。

(六)優惠與團報專案說明：

1. 曾報名並參加中區羅浮童軍考驗營之考驗學員，報名費優惠 100 元(報到時現場退費)。
2. 早鳥與團報：符合以下專案資格皆可獲得限量小禮物。10601、10701、10802 期限量小禮物兌換可延用於本次考驗營。

(1) 早鳥專案：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
(2) 團報專案：109 年 1 月 10 日前(報名截止日期)4 人共同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系統取得核可編號確認信→繳費與回傳資訊→完成手續。

(一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。欲參加考驗學員請先完成填寫線上報名系統取得核可編號通知後，以 E-mail 通知個人專屬的匯款帳號。完成匯款後以私訊方式回傳姓名、報名核可編號、轉帳後 5 碼至中區羅浮考驗營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arc.scout/>)，經確認後完成報名手續。線上報名系統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s1T84aSyZuaqRFg8>。

(二)參加考驗學員需已履行三項登記，並由團所屬地方童軍會審核。

(三)請報名完成後進行繳費程序，

繳費帳號：參加人員將會收到一組永豐銀行 14 碼之繳款帳號，每人不同。如填寫匯款單，請填寫永豐銀行、台北分行，帳號請填寫 14 碼代碼，受款人請寫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永豐銀行代碼為 807。

匯款單請備註填寫姓名、電話及考驗進程(服務或授銜)。報名手續完成後，請依自行列印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並簽證後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
(四)已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概不退費。如因重大事故，得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書面提出退費申請，但須扣除相關行政費用，故退費額為報名費之 50%。109 年 1 月 15 日之後申請者，須扣除相關行政費用之外，再扣除考驗營準備期間已預定或支出之費用，故退費額為報名費之 20%，活動開辦前 7 日申請恕不退款，退費時間為活動結束後三周內。

(五)欲擔任工作人員者，以能夠全程參與為優先。

九、服裝：依報到通知，穿著適當服裝。(務必攜帶全套標準童軍制服 1~2 套及童軍紅外套)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參加考驗學員及工作人員活動期間差假，請各學校及相關單位准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報名者須備有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寄發各種通知，並公告於 Facebook 專屬社團。

(三)其他有關服務員講習辦法、報到須知、考驗細則、指導手冊等另行訂定。

(四)LNT 訓練課程之講師由具 LNT 高階講師(Master Educator,ME)資格者擔任，LNT 訓練課程通過資格與羅浮童軍考驗營晉級考驗合格與否，兩者為個別獨立考核互不干涉。

(五)聯絡人：林翊聖，連絡電話：0910-627-429，營本部 email：narc.scout@gmail.com(請以 E-mail 方式聯絡優先)

十一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 縣(市)第 團推薦書

本團_____伙伴，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〔見習・授銜〕羅浮童軍進程，經本團榮譽評判庭認可，推薦其參加羅浮童軍進程考驗。

謹 此

推薦人： _____ (團長簽章) 年 月 日

羅浮童軍考驗營—報名表

中文名字						報名期別	10901				
英文名字		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	生 日	年 月 日				
團 次	縣(市)・第 團					血 型					
主辦單位						就讀/畢業	學 校				
							科 系				
考驗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銜 見習合格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 授銜合格： 年 月 日					團內職務					
取得訓練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FA 初階野外急救訓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LS 基本救命術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LNT 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認知工作坊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種子教師資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高階講師資格					
特殊疾病						飲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通訊地址						連絡電話					
E-mail						手 機	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		緊急連絡電話					
通訊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請註明)										
報名前確認	因應個資法實施同意以上個資保留主辦單位，於活動期間行政造冊及辦理保險使用，活動單位不對外公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銷毀。 同意人： _____ (同意簽名)										
資格審查			繳費				編 號				
小隊顧問						編 隊					

** 灰色部分為承辦單位填寫處，請勿填寫。

團 長： _____ 縣 市： _____ (用印)
 簽 章： _____ 童 軍 會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通訊地址 (連絡電話)：為考驗營寄送資料地址及連絡之需，請詳實填寫。
2. 電子帳號 E-mail 為連絡必備之資料，請務必填寫。
3. 簽證未完成，即無法通過考驗。

服務績效證明書

團次	縣(市)第 團	團主辦單位	
姓名		群內職務	
小隊編號		晉級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
服務績效①	服務名稱	主辦單位	
	服務日期，共計幾小時	服務地點	
	服務職務	服務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酬 (元)
	服務內容	服務感想	
服務績效②	服務名稱	主辦單位	
	服務日期，共計幾小時	服務地點	
	服務職務	服務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酬 (元)
	服務內容	服務感想	
服務績效③	服務名稱	主辦單位	
	服務日期，共計幾小時	服務地點	
	服務職務	服務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酬 (元)
	服務內容	服務感想	

*服務績效請填寫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之事蹟。

*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。

*紙本須簽核。

團長： _____ (團長簽章) 年 月 日

羅浮童軍考驗營－團長通訊資料表

參加期別	第 10901 期羅浮童軍考驗營		
姓 名		電 話	(日)
團 次	縣(市)·第 團	電 話	(夜)
主辦單位		傳 真	
E-mail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
因應個資法實施同意以上個資保留主辦單位，於活動期間相關事務聯絡使用，活動單位不對外公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銷毀。

同意人：

(同意簽名)